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李俊文  
電話：(02)23835856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2226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表pdf檔、漁船建造申請書odf檔  
(1131522264令.pdf、1131522264-行政規則條文.odt、1131522264-附表.pdf、  
漁船建造申請書(修正)113012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與娛樂漁業執照活動  
區域核准作業要點」發布令、行政規則規定及修正之「漁  
船建造申請書」各1份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1月26日以農授漁字第1131522264號令訂定發布旨  
揭作業要點，請貴府於辦理漁業執照核（換）發時，依該  
要點核准「漁場位置及區域」或「活動區域」。

二、另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漁船建造時，倘其日後有赴公海或外國海域作業需  
停靠外國港口者，依據船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請提醒  
船主應具備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相關國際公約  
證書。

(二)核准漁船建造時，請於核准函敘明該船申請作業海域  
(漁場位置及區域)，以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  
部航港局後續審驗、檢查。

(三)漁業人申請變更漁業執照之「漁場位置及區域」，尚未完成船舶電臺執照變更者，請於核准函提醒船主辦理船舶電臺執照變更事宜，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(四)本部漁業署已配合調整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選項；修正之「漁船建造申請書」檔案可自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便民服務」之「各項業務申請」網頁下載，請轉知轄屬漁民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本部漁業署（遠洋漁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沿近海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24/01/26  
15:42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